

請求乙拆屋還地時，乙抗辯甲之請求權已罹於消滅時效，拒絕返還。請問，乙之抗辯有無理由？請說明之。

【擬答】

◎乙之抗辯無理由：甲有已登記之土地，乙未經甲之同意，擅自於其上搭建鐵皮屋，參民法第767條第1項之規定：「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，得請求返還之。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，得請求除去之。有妨害其所有權之虞者，得請求防止之。」甲得向乙主張拆屋還地。惟乙抗辯甲之請求權已罹於消滅時效。惟已登記不動產所有人之回復請求權，無民法第125條消滅時效規定之適用（釋107解釋文參照）。是以，甲之回復請求權，無消滅時效之適用，故乙之抗辯無理由。

■全國各級農會第1次聘任職員試題暨解答

壹、選擇題：

1. 甲失蹤，其非因遭遇特別災難，時年72歲，得於其失蹤滿幾年後，為死亡之宣告？ (D)
- (A)一年 (B)三年  
(C)五年 (D)七年。
- ▶參民法第8條規定：「失蹤人失蹤滿七年後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為死亡之宣告。失蹤人為八十歲以上者，得於失蹤滿三年後，為死亡之宣告。失蹤人為遭遇特別災難者，得於特別災難終了滿一年後，為死亡之宣告。」
2. 下列何者有完全的行爲能力？ (B)
- (A)受輔助宣告的甲，35歲 (B)已結婚的乙，17歲  
(C)19歲的大學生丙 (D)受監護宣告的丁，40歲。
- ▶參民法第13條第3項規定：「未成年人已結婚者，有行爲能力。」
3. 下列何行爲效力未定？ (A)
- (A)限制行爲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的允許，所訂立的契約

- (B)有背於善良風俗的法律行為
- (C)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的允許，所為的單獨行為
- (D)無行為能力人訂立之契約。

▶▶參民法第79條規定：「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，所訂立之契約，須經法定代理人之承認，始生效力。」故法定代理人未為承認與否前，效力未定。

4. 下列何者為無效？

(C)

- (A)表意人若知其事情即不為的意思表示
- (B)因被詐欺而為的意思表示
- (C)表意人與相對人通謀而為的虛偽意思表示
- (D)表意人無欲為其意思表示所拘束之意，而為的意思表示。

▶▶參民法第87條第1項規定：「表意人與相對人通謀而為虛偽意思表示者，其意思表示無效。但不得以其無效對抗善意第三人。」選項(A)、(B)得撤銷(民§88 I、§92 I)。(D)有效，但其情形為相對人所明知者，不在此限(民§86)。

5. 下列何者不屬於債權契約？

(D)

- (A)A車的買賣契約
- (B)B書的贈與契約
- (C)C屋的租賃契約
- (D)D債權的讓與契約。

▶▶債權讓與契約係以移轉特定債權為其標的，屬於處分行為，債權讓與契約發生效力時，債權即行移轉於相對人，為準物權契約(最高法院97台上1213民事判決)。

6. 甲授權乙，由乙代理甲向丙購買C車

(B)

- (A)如甲有限制行為能力，仍得有效為授權行為
- (B)如乙有限制行為能力，仍得有效為代理行為
- (C)甲不得對丙為授權予乙的意思表示
- (D)乙代理甲向丙購買C車，乙為該買賣契約的買受人。

▶▶參民法第104條規定：「代理人所為或所受意思表示之效力，不因其為限制行為能力人而受影響。」

7. 關於買賣契約的訂立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 (D)
- (A)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，買賣契約即為成立  
(B)貨物標定賣價陳列者，視為要約  
(C)貨物價目表的寄送，不視為要約  
(D)如未以書面訂立，契約無效。
- ▶參民法第345條第2項規定：「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，買賣契約即為成立。」買賣契約之有效成立，不以做成書面為必要，為不要式契約。
8. 甲自乙受讓A物的所有權，卻始終不知是無法律上原因，後將A物轉贈予第三人丙 (C)
- (A)乙得向甲請求返還A物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(B)乙得向甲請求損害賠償  
(C)乙得向丙請求返還A物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(D)丙得主張善意取得A物。
- ▶參民法第183條規定：「不當得利之受領人，以其所受者，無償讓與第三人，而受領人因此免返還義務者，第三人於其所免返還義務之限度內，負返還責任。」。
9. 下列關於債務不履行的敘述，何者錯誤？ (C)
- (A)因可歸責於債務人的事由，致給付不能，債權人得請求賠償損害  
(B)因不可歸責於債務人的事由，致給付不能，債務人免給付義務  
(C)因不可歸責於債務人的事由，致未為給付，債務人應負遲延責任  
(D)因可歸責於債務人的事由，致為不完全給付，債權人得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地規定行使其權利。
- ▶參民法第225條第1項規定：「因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，致給付不能者，債務人免給付義務。」
10. 當事人甲、乙間的債權契約不成立，甲在締約上有過失，乙卻非因過失而信契約能成立致受損害 (D)
- (A)甲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 
(B)乙得請求債務不履行的賠償  
(C)乙得請求他方履行契約

(D)甲對乙負信賴損害的賠償責任。

▶▶▶當事人為訂立契約而進行準備或商議，即已建立特殊信賴關係，如一方未誠實提供資訊、嚴重違反保密義務或違反進行締約時應遵守之誠信原則，致他方受損害，既非侵權行為，亦非債務不履行之範疇。故於88年修法增訂民法第245條之1第1項規定：「契約未成立時，當事人為準備或商議訂立契約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對於非因過失而信契約能成立致受損害之他方當事人，負賠償責任：一、就訂約有重要關係之事項，對他方之詢問，惡意隱匿或為不實之說明者。二、知悉或持有他方之秘密，經他方明示應予保密，而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洩漏之者。三、其他顯然違反誠實及信用方法者。」

11. 甲向乙借款一百萬元，並徵得丙的同意為連帶保證人。下列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
(A)

- (A)丙於乙未就甲的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前，對於乙得拒絕清償
- (B)該連帶保證契約的當事人是乙及丙
- (C)丙向乙為清償後，於其清償的限度內，承受乙對於甲的債權
- (D)乙向甲為中斷時效的行為，對於丙亦生效力。

▶▶▶稱連帶保證人者，乃指該保證人與主債務人連帶負清償責任的一種保證契約。倘債權人請求清償債務時，得同時向連帶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共同求償之，亦得先後僅向連帶保證人或主債務人求償。換言之，債權人無須先對主債務人追訴，即可逕向連帶保證人請求履行全部債務（民§ 272、§ 273），連帶保證人不得主張先訴抗辯權。

12. 甲、乙、丙三人共有L地，其應有部分為均等

(B)

- (A)各共有人對於共有物全部，均無使用收益之權
- (B)甲得就其應有部分，為其債權人設定抵押權
- (C)乙不得將其應有部分售讓予第三人
- (D)L地的管理，應以全體共有人的同意行之。

▶▶▶(A)參民法第818條規定：「各共有人，除契約另有約定外，按其應